

#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

102年7月3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結合跨國五校「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學習以增進國際視野，期以學術及文化之國際活動，促進學生專業知能與國際接軌，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配合「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

二、海外學習係指本校學生赴姊妹校、教育部認可之海外大學校院、本校認可之海外機構或佛光山海外道場，進行學生交換、攻讀雙學位、學分研修、語言學習、國際志工活動、服務學習課程、海外實習、海外移地學習、義工服務，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上述以外之海外學習方式另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審核認定。

三、申請資格：

（一）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延修生、降轉生，皆不得提出申請。

（二）境外生申請者：僅限學士班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班排比須全班前15%，並提供入學後取得之TOEIC 785分以上或相應之外語檢定證明，核定後得依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進行補助。

（三）本國生於大學部已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並升讀本校碩士班者，須提供入學後取得之TOEIC 550分以上或相應之外語檢定證明，核定後得依第四點第(二)項第5款進行補助。

（四）本國籍博士生申請者，須提供入學後取得之TOEIC 700分以上或相應之外語檢定證明，核定後得依第四點第(二)項第6款進行補助。

四、申請規定：

（一）申請辦法

1. 境外移地教學相關規定依照「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請

領境外移地學習學生獎勵金者得免提出語言能力證明，以 1 次為限。

2. 雙學位計畫相關規定依照「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學生赴姊妹校交換相關規定依照「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獎勵金額

1. 大學部新生入學海外學習獎勵金依照南華大學各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2. 本校學生依學制不同，入學後依入學成績或外語檢定等級核給較高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3. 海外學習獎勵金核發採計外語檢測分數計算；若考兩次以上，則按其成績等級補足差額，惟曾向本校申請補助出國參加海外語言學習一學期(含)以上及進入各類雙聯學制者，其在補助出國後之檢測取得成績不得採計。
4. 大學部境外生，獎勵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在學限一次申請。
5. 本國生於大學部已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並升讀本校碩士班者，獎勵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在學限一次申請。
6. 本國籍博士生，獎勵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在學限一次申請。

## (三) 申請文件：

1.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2.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研修計畫。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4. 護照影本。
5.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需符合各級獎勵金申請之等級）。
6.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
7. 學生海外學習行政契約書（審核通過後繳交，一式兩份）。
8. 申請學校、單位所需之相關表格、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9. 申請赴海外學校就讀課程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或證明（學生必須自行申請海外學校，且須向所屬系所確認相關學分抵免事宜）（道場義工免附）。
10. 推薦函（限交換生，若交換學校不需要則免附）。
11. 役男出境申請（具兵役義務者）。

(四) 申請流程：申請人須備齊申請文件於收件期限內向各系（所）、學程提出申請，由系（所）、學程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及核章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

及核章，並於上學期 10 月 30 日前、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提交南華大學海外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申請學生之系所主管組成，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

#### 五、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 (一) 申請及領取本辦法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獎勵金須於修業期限內使用完畢，本國學生獎勵金以至多分三次申請為限。大學部境外生、本國生於大學部已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並升讀本校碩士班、本國籍博士生者，補助次數分別依第四點第(二)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 海外學習獎勵金補助額度至多達獎勵上限，海外學習期間除雙學位或其他經本校核准計畫外，以寒、暑假為原則。
- (三) 海外學習獎勵金補助項目包含該次交通費(來回經濟艙機票、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學費、報名費以及生活費，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補助年支生活費，換算日支比率計算核發；惟於佛光山道場居住者，其日支生活費按前述標準之 40%計算核發。
- (四) 所有海外學習均須事先撰寫海外學習計畫書，且必須經審核通過，始得執行。
- (五) 申請本海外學習獎勵金，不得於同學年度領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但以海外學習獎勵金作為學海系列校配合款者不在此限。

#### 六、請領獎勵金程序：

- (一) 若欲分期領款者(或海外學習期程有跨會計年度者)：請依附表三「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核銷資料檢核表」中分為第一期(核銷為出國當天辦理)與第二期提交核銷資料文件，第一期如需提前預支，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若學生需提前支領第一期海外學習獎勵金費用，須於審核通過後至出國前一個月，繳齊第一期應備文件，預支辦理機票及生活費(匯率先以預估值 30 計算)的五成核銷，須檢附至少一項證明文件如下：
    - (1) 機票預估金額及航班行程。
    - (2) 實際機票收據及航班行程。
  2. 提前支領第一期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完成海外學習歸國後必須檢附收據正本與核銷文件，方能核撥剩餘之經費補助。
- (二) 若欲完成海外學習歸國後再核銷者：學生須於海外學習期程結束日之隔日起 30 日內，依附表三「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核銷資料檢核表」同時提交第一、二期核銷資料文件至本處，經審核無誤後，始得依校內程序核發已核定之獎勵金。

## 七、義務履行：

- (一)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者，應於本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若有轉學、退學等情事，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學生若因故休學，則其獎勵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修業期限內受獎勵資格始得以恢復。
- (二)獲獎勵者赴海外學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轉學或退學），並有按時返國完成學位之義務。
- (三)海外學習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如有變更出國地點、行程以及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本處得視情況重新審核。出國前，獲獎勵者須參加海外學習講習、座談或工作坊。
- (四)獲獎勵者所繳交海外學習心得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歸本校所有，並有義務參加語言交換或海外學習成果座談活動分享心得，提供相關諮詢與資訊，和納入接待外籍生或外賓服務工作之志工名單。
- (五)領取本辦法之獎勵金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或重複領取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赴海外學習期間，獲獎勵者不得違反當地法令，並應遵守本校之相關規定，定期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

## 八、領有海外學習獎勵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國際處向所研修之大學（機構）查證屬實，依情況扣減或停發其下一學期獎補助金，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獎補助金申請資格：

- (一)於所研修之大學（機構）就學期間，每學期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獎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獎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
- (二)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或依所研修之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獎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獎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
- (三)缺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
- (四)於所研修之大學（機構）就學期間，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所研修之大學（機構）校規，經舉報查明屬實者，將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
- (五)於所研修之大學（機構）就學期間，行為違法當地法令或恐有損合作學校（機構）或本校、院、系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
- (六)於當次海外學習完成前喪失在學學生身分者：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補助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七) 因故無法成行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補助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

(八) 未完成相關請款程序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補助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海外學習獎勵金額暨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海外學習獎勵金 單位：萬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AL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球英檢Global English Test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大學部	碩士班			紙筆ITP	電腦IBT						
—	—	225 以上	初級	337 以上	24 以上	Level 1	Key English Test (KET)	A2	3 以上	A2(基礎級) Waystage	A2 Waystage
3	—	387 以上	中級初試	399 以上	41 以上	—	—	—	—	—	—
10	3	550 以上	中級	460 以上	57 以上	Level 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B1	4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B1 Threshold
15	10	785 以上	中高級	543 以上	87 以上	Level 3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B2	5.5 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B2 Vantage
20	15	850 以上	—	585 以上	99 以上	—	—	—	6 以上	—	—
30	20	945 以上	高級	627 以上	110 以上	Level 4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C1 以上	6.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以上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以上
—	30	968 以上	優級	652 以上	115 以上	Level 5	Certificate in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C2	7.5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C2 Mastery

註 1：持 109 年 2 月 24 日以前外語檢定成績單者，獎勵金額度依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舊法辦理。

註 2：入學成績對照之金額與外語檢定對照之金額，經比對後，擇優核定。

註 3：持高中以前外語檢定成績單者，須為兩年內有效期限。

附表(二): 海外學習獎勵金額暨非英語之其他外語語言檢測等級對照表

海外學習獎勵金 單位:萬		新版多益 New TOEIC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 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 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 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 能力鑑定)
								(DELFDALF 法語 鑑定文憑考 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大學部	碩士班											
—	—	225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	—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 1: Start Deutsch 2	A2 (基礎級)
3	—	387 以上	—	中級初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1 級	—	—	—	—	—	—
10	3	550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初級 2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A2: Zertifikat Deutsch	B1 (進階級)
15	10	785 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3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20	15	850 以上	—	—	新制 N2 (舊制 2 級)	中級 4 級	—	—	—	—	—	—
30	20	94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	30	968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 Zentra le Oberstufen pruefung	C2 (精通級)

註 1: 持 109 年 2 月 24 日以前外語檢定成績單者, 獎勵金額度依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舊法辦理。

註 2: 入學成績對照之金額與外語檢定對照之金額, 經比對後, 擇優核定。

註 3: 持高中以前外語檢定成績單者, 須為兩年內有效期限。

附表(三):

## 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核銷資料檢核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	-----	-----

時間	文件項目	確認
<b>出國前 (申請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金申請表</li> <li>2.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研修計畫</li> <li>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li> <li>4. 護照影本</li> <li>5.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需符合各級獎勵金申請之等級;正本驗畢歸還,僅申請移地學習獎勵金者不需)</li> <li>6. 本校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正本</li> <li>7. 學生海外學習行政契約書(審核通過後繳交,一式兩份)</li> <li>8. 申請學校、單位所須之相關表格、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li> <li>9. 申請赴海外學校就讀課程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或證明(學生必須自行申請海外學校,且須向所屬系所確認相關學分抵免事宜)(道場義工免附)</li> <li>10. 推薦函(限交換生,若交換學校不需要則免附)</li> <li>11. 役男出境申請(具兵役義務者)</li> <li>12. 放棄申請補助切結書(*申請後放棄者)</li> </ol>	
<b>第一期 核銷資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華大學領款收據</li> <li>2. 經濟艙機票代收轉付收據</li> <li>3. 電子機票證明(含來回行程)</li> <li>4. 海外學校學費繳費收據</li> <li>5. 南華大學海外學習經費支出報告表</li> <li>6. 南華大學學雜費繳款收據影本(短期交流免附)</li> </ol>	
<b>出國期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抵達海外報到表(抵達3日內 e-mail 至國際處業務負責人)</li> </ol>	
<b>第二期 核銷資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華大學領款收據</li> <li>2. 來回登機證正本(若遺失,請附護照出入境章頁面)</li> <li>3. 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之票券正本</li> <li>4. 海外學校學費繳費收據(出國後才繳費者需檢附)</li> <li>5. 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心得報告書一份</li> <li>6. 燒錄光碟一張(內含心得報告書、10-15張照片、10-15分鐘海外學習影音短片,註明系級、姓名、海外學習時間與地點)</li> <li>7. 國外研修成績證明影本/修課證明(無則免附)</li> <li>8. 採認選送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需學分抵免者,無則免附)</li> </ol>	

備註：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別好，若有資料不齊者則不予以撥付「海外獎勵金」等相關補助。